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芳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芳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林芳利行竊之時間為「民國113年5月10日20時14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芳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其前案所犯罪質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甫受附件所示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且其另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告訴人江春蘭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1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其所竊得之現金迄今尚未發還告訴

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並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8,100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尋回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404號

04 被 告 林芳利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芳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1 訴字第3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12 1年度上訴字第1334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3
13 59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1年12月22日確定，並於民國112
14 年11月7日入監執行，並於113年3月21日執行完畢，敬仍不
15 知悔改，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
1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南投縣○○鄉○○路0
17 段00號、江春蘭所經營之蔬果行，徒手竊取店內抽屜內之伍
18 佰元鈔票13張、佰元鈔票16張，共竊得新臺幣【下同】8,10
19 0元。嗣經江春蘭發覺現金短少，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江春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芳利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春蘭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蔬
25 果行現場圖1張、現場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
2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3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31 錄表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本刑。
03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8,1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4 案或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並依同
05 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共竊取伍佰元鈔票
07 60張等情，逾13張伍佰元鈔票部分為被告於偵查中堅決否
08 認，此部分除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外，查無其他證據得足
09 證被告有此犯行，是被告之罪嫌尚有不足，惟此部分之事實
10 如成立犯罪，與上揭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屬同一案件，為起
11 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高詣峰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賴影儒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3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